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02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关联法人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年息 4.35%。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1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受托单位：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融资。本次融资金额为1万元，融资年利率为6.7%，服务费10万元，融资期限为1年，用

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需求。

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及上海华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2017-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